

证券代码：835405

证券简称：意天物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5 号 24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江琳琳
6. 会议列席人员：董秘、监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中，对租赁交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作出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而是需要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处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单体）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618.59	2,919,649.86	1,092,618.59	2,919,64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031.27		1,827,031.2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80,484.55 元。公司此次对 2022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授权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23 号审计报

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23 号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2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日发出会议

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江琳琳、冯广懿、王丽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